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羅局長：

就母親疑勒斃智障兒子之聲明

對於近日發生的倫常慘劇，一位母親疑因不堪沉重的照顧壓力勒斃智障兒子，我們深感痛心！雖然我們絕對不贊成母親的行為，但深切明白她內心的無助，因為照顧智障人士所面對的精神和身體健康壓力非外界能體會。

過去數年，關於照顧者的悲劇時有發生，縱使每次都引起社會廣大關注，但政府仍未從根源解決問題，家長們期待多年的照顧者政策遲遲未出台，各區服務仍然嚴重不足。我們呼籲政府盡快以行動回應照顧者的訴求，推行切合照顧者實際需要的支援措施，避免悲劇不斷重演。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悲劇中，孩子才剛從特殊學校畢業，從宿舍搬回家只有數天，事件突顯了對智障畢業生支援不足，服務銜接出現斷層，以致照顧者心生絕望。

我們認為政府首要肯定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其次以人為本，切實考慮殘疾人士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因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1) 增加特殊學校畢業生支援，填補服務空隙

1.1 設立完善的離校前評估機制

對於那些在特殊學校就讀時接受寄宿服務的殘疾學生，在離校時需要搬回家中與家人同住，當中對學生、家長和家人都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和挑戰。建議學校社工需要就有關家庭進行離校前的評估，了解家長以致整個家庭在家照顧殘疾子女的能力、困難和需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搬回家住。如發現有關家庭屬高危個案，需要由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組與社會福利署加強協調，令離校學生得到適當安排及支援。

1.2 加強對寄宿離校學生及家人的適應、準備及跟進

提早為準備離校的殘疾學生及家人訂立適應計劃，提供循序漸進的回家生活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作好回家生活的準備和適應，以及情緒支援等，確保有一個良好的過渡安排。

1.3 為智障及其他殘疾人士設立個案經理，改善離校後的無縫銜接

智障人士由出生起已經面對不同方面的服務需要，包括健康、教育、就業、住宿等，經常靠其照顧者向不同部門叩門，直至照顧者年老仍需疲於奔命。而現時，大部份成年殘疾畢業生於離校後，均需要輪候一段時間才獲派日間訓練服務、職業康復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服務。除了需要增加不同服務的名額外，建議設立個案經理，一經確診的智障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立即安排專業社工跟進個案，了解個案及家庭在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提供適切支援，特別是於過渡至每一個新階段之時，或是個案及照顧者遇到困難時，也能確保有服務的承託。

1.4 訂定長遠院舍規劃，增加住宿服務名額

現時資助院舍名額嚴重不足，申請人輪候時間動輒超過十年，促請當局積極增加資助院舍名額，大幅縮短輪候時間。此外，需要同時增加住宿暫顧服務及緊急安置服務的名額，以應付眾多緊急或高危個案的需要。

1.5 提供持續教育，以至終生學習

現時就讀特殊學校的殘疾學生一般在 18 歲畢業，其後需要作出酌情申請，最多可延至 21 歲離校。誠言，持續學習不應被視為一種離校後的安置，而是每一個人的權利。

2) 訂立照顧者政策，提供經濟，社區和情緒支援，包括：

2.1 由社會福利署設立「危機應急小組」

建議社署設立相關的「危機應急小組」，當學校社工進行評估後發現有高危在宿個案，可立即轉介予小組以尋求合適的服務。此外，建議小組需設立二十四小時支援熱線，並廣作宣傳，為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提供電話輔導服務、即時危機介入及情緒支援。

2.2 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照顧者為照顧在家居住的殘疾子女的各方面需要而疲於奔命，缺乏喘息空間，承受極大壓力，容易衍生家庭問題。建議需要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到戶支援照顧服務，為照顧者提供實質支援例如陪診或看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雖然現時嚴重殘疾人士享有家居照顧服務，但服務名額及提供服務的次數也不夠，需要加強；同時亦需要擴闊服務對象至輕、中度智障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另外，建議設立家傭津貼，讓照顧者可以聘請家傭或購買鐘點／上門照顧服務，提供適切照顧，舒緩照顧壓力，亦有助照顧者情緒及改善家庭關係。

2.3 降低申請照顧者津貼的門檻

雖然政府已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但建議有關計劃能普及化及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殘疾人士家庭能受惠於現金津助，以減輕照顧者的日常照顧開支，例如接送交通費用、覆診開支等。

另一方面，在疫情期間，所有特殊學校、成人資助服務也暫停，照顧者需要全天候 24 小時照顧殘疾人士，所承受的壓力實在不足為外人道。縱然有說機構、學校需要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但卻欠缺明確指引。隨著疫情的反覆及持續，建議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需要制定明確指引，監察機構及特殊學校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服務。此外，即使不是有緊急需要，建議在足夠防疫措施的配合下，讓學生或學員能夠輪流回校或中心，除了讓殘疾人士不會完全中斷日常生活方式，同時亦能讓照顧者有喘息的空間。

長遠而言，政府需為照顧者政策立法，並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統籌不同部門制定政策和措施支援殘疾人士不同方面的需要。我們希望邀約局長會面，詳細解釋建議，共同努力，保障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的權益，因為悲劇一次也嫌多！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18 7775 聯絡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李小慧姑娘，或電郵至 erica.lee@hk-dsa.org.hk。

敬祝 鈞安！

一群家長組織（名單見下文）

2020 年 9 月 11 日

聯署家長組織名單（排名按筆劃序）：

1.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2. 卓新家長網絡
3.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4.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服務家屬幹事會聯席
5.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6.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7.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9.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10.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家屬聯會
1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2. 勵智協進會
13.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14.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本呈送：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賢, GBS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JP

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邵家臻議員